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台灣迪愛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加賀一聰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廖福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郁淇間請求返還培訓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55,3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